

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 修正條文一案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8/10 12:5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該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
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，並製作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 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